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2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阮某某，男，1966年9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，暂住上海市闵行区。2021年9月16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1]12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某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上旬，被告人阮某某通过微信指使季某某（已判决）至阮某某曾就职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路XX号的沙县小吃店内实施盗窃并提供给其共计人民币800元的路费、住宿费。后同年7月5日2时许，季某某根据被告人阮某某提供的信息，至上述被害人周某经营的门店，利用钻窗入室的方式，窃得店里厨房门口柜子内的现金人民币4,925元，后将其中人民币2,000元通过他人分赃于被告人阮某某。被告人阮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被告人阮某某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阮某某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阮某某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合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阮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被告人阮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阮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阮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。

诫勉语：阮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段美玲
夏琦贤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